

最新草擬版本
(2012 年 3 月)

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

《實務守則》

(根據《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88I 條公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公布日期]

目錄

I.	引言	1
II.	目標	4
III.	“通知及通知”制度	5
	A. 適用範圍	5
	B. 指稱侵權通知	5
	C.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6
	D. 向用戶發出通知	7
	E. 記錄	7
IV.	“通知及移除”(儲存)制度	9
	A. 適用範圍	9
	B. 指稱侵權通知	9
	C.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10
	D. 移除及向用戶發出通知	10
	E. 異議通知	11
	F. 接收異議通知	12
	G. 向投訴人發出通知及還原	12
	H. 記錄	13
V.	“通知及移除”(資料搜尋工具)制度	15
	A. 適用範圍	15
	B. 指稱侵權通知	15
	C.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16
	D. 移除	16
	E. 記錄	16
VI.	附件	17
	表格 A—指稱侵權通知	17
	表格 B—異議通知	19

I. 引言

[編按：我們會在《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更新文中提及的《版權條例》條款。]

1.1 本《實務守則》(《守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依據《版權條例》(第528章)(《條例》)第88I條公布。

1.2 《守則》旨在就《條例》第IIIA分部的規定為服務提供者提供實務指引，特別對服務提供者在收到指稱侵權通知後，為限制或遏止在其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犯版權行為可採取的相關做法及程序作出指引。

1.3 如有侵權行為於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發生，服務提供者在收到投訴人¹的指稱侵權通知後選擇遵守《守則》中第III、第IV或第V分部的所有適用條款(視乎情況而定)，即可視作已根據《條例》第88B(3)條採取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權行為。服務提供者如同時符合《條例》第88B(2)條所訂的另外三項條件，便不會只因提供有關聯線服務，或為有關聯線服務操作設施，而須就該侵權行為承擔支付損害賠償或其他金錢上的補救的法律責任(參閱《條例》第88B(1)條)。以上所指的另外三項條件如下：

- (a) 服務提供者之前及現時均沒有收取任何可直接歸因於該項侵權行為的財務利益；
- (b) 服務提供者容許及不干擾版權擁有人使用識別或保護其版權作品的標準技術措施；以及
- (c) 服務提供者指定一個代理人接收指稱侵權通知，並透過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包括在服務提供者的網站上一個公眾可接達的位置)，提供該代理人的姓名及聯絡資料。

¹ 投訴人必須是有關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或獲授權代表。任何人士在其侵權通知上虛假地宣稱他是有關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不但屬犯罪，亦可能要負上民事法律責任，須向因此蒙受實際損失或損害的人支付損害賠償。

- 1.4 服務提供者遵守《守則》與否完全由其自行決定。在涉及服務提供者是否須就其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犯版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的訴訟中，服務提供者只要能向法庭證明並使法庭信納，它在收到指稱侵權通知後，除符合其他條件外，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權行為，則仍可合資格獲《條例》第 88B(1)條的保障，以限制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無論任何情況下，即使服務提供者未能符合資格獲限制法律責任的條文所保障，亦不會對該服務提供者在侵犯版權的訴訟中，可提出的免責辯護構成任何負面的影響(參閱《條例》第 88B(5)(b)條)。
- 1.5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在選擇實施任何程序及做法，以限制或遏止在其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任何侵犯版權行為時(包括移除任何材料或終止接達任何材料或活動)，應確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特別是《電訊條例》(第 106 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1.6 服務提供者亦應確保與其用戶簽訂的合約，容許其根據《守則》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轉送指稱侵權通知予用戶及移除或終止接達其服務平台上的任何材料或活動。
- 1.7 服務提供者應採取合理步驟，知會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中提供其個人資料的人士，有關該服務提供者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²，以便該等人士知悉：
- (a) 《條例》第 88C(3)及 88D(5)條訂明，有關投訴人和用戶須各自於指稱侵權通知及異議通知中提供某些指明的個人資料；
 - (b) 如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沒有包含投訴人或用戶的個人資料，將被視為無效，而服務提供者亦無須處理該通知；

² 服務提供者可參閱由個人資料專員公署發行的資料單張，例如有關擬備網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的指引(下載地點：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pic_pps_c.pdf)。

- (c) 該等個人資料的用途；
 - (d) 該等個人資料將根據《守則》規定的通知程序交予何人，例如（按不同情況而定）(i)指稱侵權通知交予用戶，或(ii)異議通知交予投訴人(請同時參考第 4.24(a)段)；以及
 - (e) 投訴人或用戶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的權利，以及應如何提出有關要求。
- 1.8 服務提供者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從投訴人及 / 或用戶收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
- 1.9 另外，若在沒有收到任何指稱侵權通知的情況下，服務提供者在知悉某項侵權行為發生後(參閱《條例》第 88B(2)(a)(ii)條)，或知悉某些事實或情況(而該等事實或情況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侵權行為已發生的結論)(參閱《條例》第 88B(2)(a)(iii)條)，除符合其他條件外，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則該服務提供者亦可獲《條例》第 88B(1)條下有關限制其法律責任的條文所保障。
- 1.10 《守則》中所採用詞句，如與《條例》第 IIIA 分部的詞句相同，其涵義亦相同。

II. 目標

2.1 制訂《守則》的目標如下：

- (a) 在數碼環境中加強版權保護，為本港創意及資訊科技產業的健康發展營造有利環境；
- (b) 促進與數碼內容的開發及傳播相關的科技創新，從而推動數碼經濟的發展；
- (c) 打擊網上盜版活動及防止侵權活動佔用網上資源；以及
- (d) 促進業界合作，培養尊重知識產權的文化。

2.2 《守則》旨在提供機制，讓政府、版權擁有人、版權使用者及服務提供者能同心協力，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攜手打擊網上侵權，並鼓勵市民尊重知識產權。

III. “通知及通知”制度

A. 適用範圍

3.1 第 III 分部適用於符合第 3.2 段所列條件並提供以下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傳送使用者所選擇的材料，或為該材料作出路由選擇(routing)，或為該材料的數碼聯線通訊提供連接或提供接達至該材料的數碼聯線通訊的途徑，而該等數碼聯線通訊在使用者指明的超過一個點之間或之中進行。

3.2 上文第 3.1 段所指的條件是該服務提供者：

(a) 沒有啟動該傳送；

(b) 除自動回應另一人的要求外，沒有選擇收件人；以及

(c) 沒有選擇或改動傳送的材料。

3.3 下文第 3.9 至 3.15 段列明服務提供者在收到投訴人的指稱侵權通知後應採取的行動。

B. 指稱侵權通知

發出指稱侵權通知

3.4 投訴人如真誠地相信，某服務提供者的聯線服務用戶的帳戶被用於侵犯某版權作品的版權的活動，可向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稱侵權通知。

指稱侵權通知的格式及送遞

3.5 投訴人向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稱侵權通知時，須採用其指明的表格。就《守則》而言，服務提供者指明的表格須包含附件內表格 A 的所有陳述及資料欄（在本分部中稱為“必

須填寫的資料欄”)。投訴人須提供必須填寫的資料欄所要求的全部資料³。

- 3.6 指稱侵權通知應由投訴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
- 3.7 投訴人須按服務提供者指明的方式將指稱侵權通知送交其指定代理人。就《守則》而言，服務提供者須至少指明一種電子方式。
- 3.8 投訴人未能遵守第 3.5、3.6 及/或 3.7 段的規定則將會導致指稱侵權通知無效。服務提供者無須處理該無效的通知。

C.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 3.9 服務提供者收到指稱侵權通知後，須確認收到通知。該通知可通過自動回覆系統發出。

向投訴人發出通知

- 3.10 服務提供者如有理由不處理指稱侵權通知，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投訴人，這些理由可包括：
- (a) 指稱侵權通知不符合第 3.5、3.6 及/或 3.7 段的規定；
 - (b) 指稱侵權通知所載的資料與服務提供者的用戶無關（例如所識別的互聯網規約地址(IP address)在指稱的侵權行為發生時，並非編配予該服務提供者）；
 - (c) 指稱侵權通知所指的帳戶已無效；或

³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所指明的表格如包含非必須填寫的資料欄，則服務提供者須在表格上說明投訴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該等資料，並說明即使投訴人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亦不會導致指稱侵權通知無效。

(d) 服務提供者未能確認在指稱的侵權行為發生時，被編配使用該互聯網規約地址(IP address)的用戶。

3.11 服務提供者根據第 3.10 段通知投訴人時須提供不處理指稱侵權通知的理由。

3.12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無須核實指稱侵權通知的內容的真實性。

D. 向用戶發出通知

向用戶發出通知

3.13 除非服務提供者已根據第 3.10 段通知投訴人，否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用戶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載有第 3.14 段所列的資料。

向用戶發出的通知的內容

3.14 根據第 3.13 段發出的通知須載有 / 附有：

- (a) 一項陳述，表明該用戶的聯線服務帳戶被識別與指稱的侵權行為有關；
- (b) 一份指稱侵權通知的副本；
- (c) 有關在本港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的資訊，並提醒該用戶如有任何疑問，可就指稱的侵權行為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及 / 或直接聯絡投訴人；以及
- (d) 該服務提供者針對使用其聯線服務侵犯版權的政策(包括該等侵權行為的後果)及/或合約條文的資料。

E. 記錄

3.15 服務提供者應為：

- (a) 收到的任何指稱侵權通知；以及

(b) 根據第 3.13 段向其用戶發出的任何通知(該通知應載有該用戶身份的資料)

保存記錄 18 個月。

IV. “通知及移除”(儲存)制度

A. 適用範圍

- 4.1 第 IV 分部適用於按用戶的指令，在其服務平台上儲存材料或活動的服務提供者。
- 4.2 下文第 4.8 至 4.14 段及第 4.21 至 4.26 段列明服務提供者在收到投訴人的指稱侵權通知後及在收到用戶的異議通知後應採取的行動。

B. 指稱侵權通知

發出指稱侵權通知

- 4.3 投訴人可在以下情況，就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駐留的材料或活動，向其發出指稱侵權通知：
- (a) 投訴人真誠地相信該材料或活動侵犯某版權作品的版權；以及
 - (b) 投訴人要求服務提供者移除該材料或終止接達該材料或活動。

指稱侵權通知的格式及送遞

- 4.4 投訴人向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稱侵權通知時，須採用其指明的表格。就《守則》而言，服務提供者指明的表格須包含附件內表格 A 的所有陳述及資料欄（在本分部中稱為“表格 A 的必須填寫的資料欄”）。投訴人須提供表格 A 的必須填寫的資料欄所要求的全部資料⁴。
- 4.5 指稱侵權通知應由投訴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

⁴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所指明的表格如包含非必須填寫的資料欄，則服務提供者須在表格上說明投訴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該等資料，並說明即使投訴人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亦不會導致指稱侵權通知無效。

4.6 投訴人須按服務提供者指明的方式將指稱侵權通知送交其指定代理人。就《守則》而言，服務提供者須至少指明一種電子方式。

4.7 投訴人未能遵守第 4.4、4.5 及/或 4.6 段的規定則將會導致指稱侵權通知無效。服務提供者無須處理該無效的通知。

C.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4.8 服務提供者收到指稱侵權通知後，須確認收到通知。該通知可通過自動回覆系統發出。

D. 移除及向用戶發出通知

移除

4.9 服務提供者收到符合第 4.4、4.5 及 4.6 段規定的指稱侵權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移除指稱侵權通知內指明的指稱侵權的材料，或終止接達該材料或活動。

4.10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無須核實指稱侵權通知的內容的真實性。

向用戶發出通知

4.11 如服務提供者已移除在其服務平台上駐留的材料，或終止接達有關材料或活動，服務提供者須從速採取合理步驟，向指令在其服務平台上儲存該材料或活動的用戶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載有第 4.12 段所列的資料。

向用戶發出的通知的內容

4.12 根據第 4.11 段發出的通知須載有 / 附有：

- (a) 一項陳述，表明按該用戶指令儲存的材料或活動被識別與指稱的侵權行為有關，以及服務提供者已相應地移除該材料或終止接達該材料或活動；

- (b) 一份指稱侵權通知的副本；
- (c) 一項陳述，告知該用戶如欲否認指稱的侵權行為，或對該指稱及 / 或對移除該材料或終止接達該材料或活動提出異議，可在收到服務提供者發出的通知後，並在 20 個工作日⁵內，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
- (d) 有關在本港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的資訊，並提醒該用戶如有任何疑問，可就指稱的侵權行為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及 / 或直接聯絡投訴人；以及
- (e) 該服務提供者針對使用其聯線服務侵犯版權的政策(包括該等侵權行為的後果)及/或合約條文的資料。

4.13 如服務提供者按規定把有關文件送交該用戶，服務提供者即視作已遵從第 4.11 段的規定。

向投訴人發出通知

4.14 如指稱侵權通知不符合第 4.4、4.5 及/或 4.6 段的規定，服務提供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投訴人。

E. 異議通知

發出異議通知

4.15 如用戶欲否認指稱的侵權行為或對該指稱提出爭議，並對移除該材料或終止接達該材料或活動提出異議，可在收到服務提供者發出的通知後，並在 20 個工作日內，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

⁵ 就《守則》而言，“工作日”指下列情況以外的任何日子：

- (a)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所指的公眾假期；或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指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異議通知的格式及送遞

- 4.16 用戶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時，須採用其指明的表格。就《守則》而言，服務提供者指明的表格須包含附件內表格 B 的所有陳述及資料欄（在本分部中稱為“表格 B 的必須填寫的資料欄”）。用戶須提供表格 B 的必須填寫的資料欄所要求的全部資料⁶。
- 4.17 無論如何，異議通知必須容許用戶（如該用戶為個人的話）選擇同意或反對服務提供者按第 4.24(a)段向投訴人發出的異議通知的副本中披露該用戶的個人資料。
- 4.18 異議通知應由用戶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
- 4.19 用戶須按服務提供者指明的方式將異議通知送交其指定代理人。就《守則》而言，服務提供者須至少指明一種電子方式。
- 4.20 用戶未能遵守第 4.16、4.18 及/或 4.19 段的規定則將會導致異議通知無效。服務提供者無須處理無效的通知。

F. 接收異議通知

- 4.21 服務提供者收到異議通知後，須確認收到通知。該通知可通過自動回覆系統發出。

G. 向投訴人發出通知及還原

向投訴人發出通知

- 4.22 服務提供者收到符合第 4.16、4.18 及 4.19 段的規定的異議通知後，須從速向投訴人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載有第 4.24 段所列的資料。

⁶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所指明的表格如包含非必須填寫的資料欄，則服務提供者須在表格上說明用戶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該等資料，並說明即使用戶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亦不會導致異議通知無效。

4.23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無須核實異議通知的內容的真實性。

向投訴人發出的通知的內容

4.24 根據第 4.22 段發出的通知須載有 / 附有：

- (a) 一份異議通知的副本(如用戶在異議通知中明確反對服務提供者向投訴人披露他所載於異議通知中的個人資料，服務提供者必須在異議通知的副本中略去該等資料)；以及
- (b) 一項陳述，告知投訴人如他在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當日後 20 個工作日內，沒有以書面方式通知服務提供者的指定代理人，表明已在香港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法院命令，而該命令與異議通知中指明的材料或活動的侵犯版權活動相關連⁷，則服務提供者會還原該材料或恢復接達該材料或活動。

還原

4.25 除非收到投訴人根據第 4.24(b)段發出的通知，否則服務提供者須在根據第 4.22 段發出通知當日後 25 個工作日內採取合理步驟，還原該材料或恢復接達該材料或活動。

H. 記錄

4.26 服務提供者應為：

- (a) 收到的任何指稱侵權通知；
- (b) 根據第 4.11 段向其用戶發出的任何通知(該通知應載有該用戶身份的資料)；以及

⁷ 當中包括當事人已展開程序，以尋求法院頒令服務提供者披露涉及有關侵權活動的用戶的身份。

(c) 收到的任何異議通知

保存記錄 18 個月。

V. “通知及移除”(資料搜尋工具)制度

A. 適用範圍

- 5.1 第 V 分部適用於曾使用資料搜尋工具⁸在其服務平台上，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載有侵權材料或活動的某聯線位置的服務提供者。
- 5.2 下文第 5.8 至 5.12 段列明服務提供者在收到投訴人的指稱侵權通知後應採取的行動。

B. 指稱侵權通知

發出指稱侵權通知

- 5.3 投訴人可在以下情況，就服務提供者在服務平台上提供連接至某材料或活動的連結，或指向該材料或活動的指引，向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稱侵權通知：
- (a) 投訴人真誠地相信連結或提供指引至該材料或活動，已侵犯某版權作品的版權；以及
 - (b) 投訴人要求服務提供者終止接達該材料或活動。

指稱侵權通知的格式及送遞

- 5.4 投訴人向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稱侵權通知時，須採用其指明的表格。就《守則》而言，服務提供者指明的表格須包含附件內表格 A 的所有陳述及資料欄（在本分部中稱為“必須填寫的資料欄”）。投訴人須提供必須填寫的資料欄所要求的全部資料⁹。

⁸ 《條例》第 65A(2)條就“資料搜尋工具”的定義為，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某聯線位置的工具，例如目錄、索引、參考點、指示器或超文本連接。

⁹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所指明的表格如包含非必須填寫的資料欄，則服務提供者須在表格上說明投訴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該等資料，並說明即使投訴人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亦不會導致指稱侵權通知無效。

- 5.5 指稱侵權通知應由投訴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
- 5.6 投訴人須按服務提供者指明的方式將指稱侵權通知送交其指定代理人。就《守則》而言，服務提供者須至少指明一種電子方式。
- 5.7 投訴人未能遵守第 5.4、5.5 及/或 5.6 段的規定則將會導致指稱侵權通知無效。服務提供者無須處理該無效的通知。

C. 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 5.8 服務提供者收到指稱侵權通知後，須確認收到通知。該通知可通過自動回覆系統發出。

D. 移除

- 5.9 服務提供者收到符合第 5.4、5.5 及 5.6 段的規定的指稱侵權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終止接達指稱侵權通知內指明的材料或活動；以及
 - (b) 移除服務提供者在其服務平台上製作和儲存指稱侵權的材料或屬侵權活動的材料，或終止接達該材料。
- 5.10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無須核實指稱侵權通知的內容的真實性。
- 5.11 如指稱侵權通知不符合第 5.4、5.5 及 / 或 5.6 段的規定，服務提供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投訴人。

E. 記錄

- 5.12 服務提供者應為收到的任何指稱侵權通知保存記錄 18 個月。

VI. 附件

表格 A—指稱侵權通知

致：[服務提供者姓名或名稱]

指稱侵權通知

本通知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88C 條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公布日期]公布的《實務守則》發出。

1. 發出本通知的**個人 / 公司(投訴人)的詳細資料
 - (a) 姓名或名稱：
 - (b) 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 (c) 聯絡電話號碼：
 - (d) 電郵地址：

2. 指稱被侵權的版權作品的詳細資料(有關版權作品)
 - (a) 有關版權作品的名稱或描述：
 - (b) 作品的類型：
 - (c) 有關版權作品擁有人的名稱(版權擁有人)：
 - (d) **創作/首次出版有關版權作品的年份：

3. 投訴人確認他是：
 版權擁有人；或
 版權擁有人的授權代表。

4. 與指稱侵權有關的材料及/或活動(有關材料或活動)的識別及其位置(見參考指引)：

5. (只適用於投訴人按《實務守則》第 V 分部發出的通知) **識別有關材料或活動的參照或連結及其位置：

6. 有關材料或活動侵犯版權擁有人就有關版權作品擁有的權利的詳情(可選多於一項):
- 有關材料是版權擁有人的版權作品的一個完整或實質的複製品;
 - 有關材料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而被上載到一個能被公眾接達的網站;
 - 其他: _____
7. 投訴人真誠地相信,以投訴中所指的方式使用該材料或進行該活動不為香港法律允許,亦不曾獲版權擁有人或其獲授權代表授權。
8. 投訴人要求服務提供者把本通知的副本送交其聯線服務的用戶,因該用戶的帳戶被用於或與指稱侵權活動有關。
9. (只適用於投訴人按《實務守則》第 IV 及 V 分部發出的通知) **投訴人要求服務提供者:
- 移除或終止接達第 4 段所述的有關材料;或
 - 終止接達第 4 段所述的有關活動。
- 10 投訴人謹此聲明,據其所知所信,本通知所載的資料真實無訛。
11. 投訴人明白,如在本通知內作出任何虛假陳述,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2 年),並須承擔法律責任,向任何因該虛假陳述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支付損害賠償,作為補償。

由投訴人簽署或認證:

日期:

** (刪去不適用者)

參考指引

有關資料可包括以下一個或多個項目:

- 檔案名稱、檔案內容的詳情及侵權材料的散列碼(hash code);
- 與指稱侵權有關的互聯網規約地址(IP address);
- 用以進行指稱侵權的埠號(port number);
- 經由有關網頁(website)、網際協議(protocol)而出現的指稱侵權活動。

表格 B—異議通知

致：[服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

異議通知

本通知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88D 條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 [公布日期] 公布的《實務守則》發出。發出本通知的目的，在於要求服務提供者 (a) 還原根據指稱侵權通知而被移除的材料；或 (b) 恢復根據指稱侵權通知而被終止接達的材料或活動；理由是有關移除或終止接達是因錯誤或錯認而導致。

1. 發出本通知的 **個人 / 公司 (回應人) 的詳細資料

 - (a) 姓名或名稱：
 - (b) 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 (c) 聯絡電話號碼：
 - (d) 電郵地址：

2. 有關的材料或活動的識別

 - (a) 有關的材料或活動為：
 - 被移除或終止接達的材料；或
 - 被終止接達的活動。
 - (b) 有關材料或活動被移除或終止接達前的詳情及其位置：

3. 回應人真誠地相信，根據下列第 4 段所述的理由，有關材料或活動被移除或終止接達，是因錯誤或錯認所致。

4. 在作出上文第 3 段的陳述時，回應人所持理由如下：
 - 版權並不存在於該有關版權作品；
 - 回應人有特許可以使用有關版權作品
 - (請分別列出
 - (a) 該特許的日期：_____；
 - (b) 該特許的有效時期：_____；及
 - (c) 該特許的範圍：_____)；
 - 有關材料並不構成有關版權作品的完整或實質的複製品；
 - 回應人可以根據《版權條例》訂明的其中一項豁免使用有關版權作品
 - (請列出該豁免：_____)。

5. [只適用於回應人是個人]回應人
[] 同意；或
[] 不同意
向投訴人披露回應人載於本通知的個人資料。
6. 回應人謹此聲明，據其所知所信，本通知所載的資料真實無訛。
7. 回應人明白，如在本通知內作出任何虛假陳述，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2 年)，並須承擔法律責任，向任何因該虛假陳述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支付損害賠償，作為補償。

由回應人簽署或認證：

日期：

** (刪去不適用者)